

檔案館於 104 年 3 月 1 日實施新修訂「館藏檔案複製管理要點」，並增訂「特殊性檔案管理要點」，影響所及之內容如下：

一、「館藏檔案複製管理要點」第七點：

檔案與地圖數位影像複製收費方式，每頁影像以**新台幣 500 元**計收，並以 50 頁為上限（不超過該全宗數量二分之一為限）。申請數位影像複製之檔案，若本館尚未掃描，須由申請者另行負擔掃描費用。

二、「特殊性檔案管理要點」第二點：

(一) 外交部寄存檔案：限於本館閱覽及列印，檔案列印**不得超過該文件之三分之一**，一年內累計列印總數以**500 頁**為限。

(二) 民間資料：使用者調閱資料前必須簽署「閱覽申請表」，審核通過之資料限於本館閱覽及複（列）印，檔案複（列）印以不超過該文件之二分之一為原則，一年內累計列印總數以**500 頁**為限。

敬請各位讀者惠予配合辦理。謝謝！

近史所檔案館 敬啟